

行政院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一、尚有部分機關(構)之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性別平等成果達成率未盡理想，允宜督促控管；另為消除根源性不平等，允宜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並提升新住民勞動力之運用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19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108 萬 5 千元增加 1,086 萬 9 千元(增幅 98.05%)，主要係增列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經費。經查：

(一)113 年度營業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低於八成，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性別平等成果達成率均低於九成，允宜督促權責主管機關切實依照政策規劃執行辦理，並研謀精進作為

我國性別預算規模逐年攀升，執行成果頗受國際肯認，按行政院提供資料，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 113 年度性別預算公務預算計編列 921 億 6,667 萬 2 千元，執行數 902 億 1,807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97.9%，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總計 694 項，達成 647 項，達成率為 93.2%；營業基金部分計編列 6 億 5,621 萬 1 千元，執行數 4 億 7,547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72.5%，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總計 88 項，達成 74 項，達成率為 84.1%；非營業基金部分計編列 958 億 2,336 萬 2 千元，執行數 897 億 4,492 萬 9 千元，執行率為 93.7%，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總計 669 項，達成 588 項，達成率為 87.9%。揆諸前揭統計，113 年度營業基金之性別預算執行率仍未達八成，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均未達九成，允宜持續督促各權責機關(構)強化性別預算執行之控管，並研謀性平業務之精進作為。

(二)108 至 113 年度性交猥褻類犯罪人數概呈成長趨勢，且少年

犯性交猥褻類罪占該類別比率近二成，為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之性別平權社會，允宜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依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¹，行政院研擬「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規劃透過預防、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法律與司法權益及統計資料建置與研究發展等議題，冀落實性別平權社會。惟目前普遍社會觀念尚未將暴力侵害行為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之歧視，另洽據警政署提供資料，108 至 113 年度性交猥褻類犯罪人數（詳表 1），自 108 年度(最低)之 2,827 人增至 112 年度(最高)之 4,575 人，增加 1,748 人，增幅 61.83%，113 年度雖因性平三法²之推動施行略有降低，惟近 6 年來(108 至 113 年度)概呈上升趨勢，而少年犯性交猥褻類罪占該類別比率 6 年平均為 19.75%，各年度占比亦近二成，且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案件類別中，性交猥褻案類占比由 5.35%逐年上升至 8.79%³，凸顯性別平權意識尚待從根源落實於家庭及校園等場域；基此，為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文化及環境，允宜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以澈底消除性別不平等根源。

表 1 108 至 113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性交猥褻類犯罪人數(含少年)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性交猥褻犯罪人數 (A)	少年性交猥褻犯罪 人數(B)	少年性交猥褻犯罪人數占 該類犯罪比率(B/A)
----	-----------------	-------------------	----------------------------

¹這項建議強調，基於性別暴力是對婦女之歧視，並構成對人權的侵犯，呼籲各國採取具體措施來預防和消除這類暴力行為，包括立法、政策制定和執法等方面改進。

²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簡稱性平三法，經本院 112 年 7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其中部分條文指定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

³參據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內容。

108	2,827	505	17.86
109	3,612	748	20.71
110	3,409	679	19.92
111	3,847	751	19.52
112	4,575	947	20.70
113	4,147	797	19.22
合計	22,417	4,427	19.75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三)新住民女性勞參率明顯高於一般女性民眾，考量多元人力資源運用，允宜研謀渠等權益之維護

依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住民總人口數為 61 萬 2,692 萬人（男性 6 萬 3,997 人、女性 54 萬 8,695 人），其中女性占比 89.55%約為九成；以國內勞動市場觀之，112 年度新住民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達 75.0%⁴，明顯高於一般民眾近 5 年之勞參率均值（59.02%至 59.22%），112 年新住民女性勞參率 73.4%，亦遠高於一般女性同年勞參率之 51.82%⁵；另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立法通過新住民基本法，已擴大「新住民」定義，新住民家庭總人口數如再加上第二代子女約 47 萬人，已趨近 110 萬人，從總人口結構變化觀之，顯示我國已邁入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基此，面對我國人口結構已朝向多元族群趨勢，考量人力資源之多元運用，新住民性別權益之維護容待強化並提升。

綜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以保護人權並促使不同性別均能享有平等機會參與社會並取得資源，惟行政院及所屬仍有部分機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權責主管機關切實依照政策規劃執行

⁴參據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⁵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辦理，並研謀精進作為；108 至 113 年度性交猥褻犯罪率概呈上升趨勢，其中少年犯性交猥褻類罪占該類別比率每年均有二成之高，且近 5 年少年性交犯猥褻案類別之占比亦呈成長之趨，凸顯性別平權意識尚待從根源性落實於家庭及校園等場域，為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允宜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另新住民女性勞參率明顯高於一般女性民眾，考量我國人口結構已朝向多元族群趨勢，允宜研謀渠等權益之維護。